

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簡章

一、 目的：

為推動地方文化發展，整合臺南市館舍資源與共享，落實文化平權，並提供促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積極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並提供服務，志工人力資源的加入，得以使館舍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特辦理本共同志工招募作業。

二、 招募對象：

- (一) 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業務或活動有興趣，並具奉獻、服務熱誠者並能配合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者。
- (二) 志工年齡以 18 歲以上 75 歲以下為限（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錄取名額：不限。

四、 甄選過程：

- (一) 報名：於網站上公告並擬定新聞稿通知媒體及寄發共同志工甄選簡章至有關學校、機關、社團和申請共同志工需求之單位，並公告周知。
- (二) 初審：書面審查合格者另約時間面談，以確定其專長、興趣及方便服務時段，符合館方需求者。初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交之各項書面資料恕不退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管理或銷毀）。
- (三) 複審：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由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複審項目包括：專業才能 30%、談吐 40%、儀態 30%（複審日期另行通知）。
- (四) 複審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布，除可自行上網查閱並將另行通知。

五、 評審委員：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館舍人員或志工幹部組成。

六、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 1.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可免費進入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2. 購買文化局出版品，可享員工價八折優惠。

- 3.可參加機關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依各項培訓簡章規定辦理）及志工聯誼活動。
- 4.依服務狀況由機關選派參加館外各項研習營。
- 5.去年度服勤未滿 48 小時與在職訓練總時數未達 8 小時者，有權解除其志工資格，亦不得享上述之權利。
- 6.志工為無給職，其值勤期間提供團體意外事故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保障內容為其意外身故和傷害醫療保險金。
- 7.可享服勤、受訓研習、開會等免費停車。
- 8.以上權利如有更動或基於各項考量無法提供時，由機關與志工團幹部共同開會討論與決議。

（二）義務

- 1.遵守共同志工相關規章、決議，以及本辦法之規定。
- 2.每次執勤至少 3 小時，每月至少 6 小時或全年總執勤時數 48 小時，每間館舍至少每年執勤 2 次。（目前調查之館舍服務區間為 3 小時；避免只固定在同一間館舍服務。）
- 3.執行志工隊與服務館舍分派之服務工作項目，並遵守工作規定。
- 4.執勤時應配戴服務證，維持服裝整齊，並保持親切的服務態度。
- 5.每年須接受由機關或其他單位舉辦專業在職訓練總時數 8 小時。
- 6.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機關志工督導，若未能主動通知，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七、 志工培訓：

- （一）基礎訓練：經複選合格之人員請於職前訓練開始前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明，基礎課程時數可自行於網路系統，<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註冊帳號即可上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已持有志工服務手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參加基礎訓練，但仍須全程參加職前訓練）。若未於職前訓練開始前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明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 （二）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合格者，皆需參加職前訓練 8 小時。內容含各館舍任務使命、功能、服務設施和項目、解說基本觀念及服務工作性質。
- （三）實習：於職前訓練後，需至館舍據點實習 2 個月，並滿

20 小時以上，未參與職前訓練及實習者視同放棄。

- (四) 在職訓練：志工應參加年度 8 小時專業訓練及隔年一次 3 小時在職訓練。方式和課程內容依區域而有不同，以導覽訓練、全體志工活動為主，各區域類的工作檢討會為輔，建立工作上的默契與共識。
- (五) 正式志工服務時數要求：每次執勤至少 3 小時，每月至少 6 小時或全年總執勤時數最低 48 小時，每間館舍至少每年執勤 2 次。

八、 勤務內容：

(一) 駐點服務：

- 1. 地點：原則以將軍區方圓美術館、北門區東隆文化中心和後壁區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為主要服勤地點。
- 2. 工作內容：遊客諮詢、廣播服務、展示場之導覽解說、遊客秩序管理、場地整潔與安全維護，支援其他解說服務之業務。
- 3. 值勤時間：原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仍依各館舍執勤時間之規定）。

(二) 其他：臨時性事項。

九、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以郵戳為憑

(二) 填寫報名表：填寫「**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報名表**」（含自傳 300 字及 2 吋近照 2 張）一份。

(三) 繳交資料：可採郵寄、親送或 E-mail 方式。

1. 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共同志工**」字樣，以限時掛號寄至以下地址：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涂先生收；

電話：06-6321350

2. 親送：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五 08：00-12：00、13：30-17：00）送至上述郵寄地址。

3. E-mail：請於「主旨」欄標示「**申請共同志工**」字樣，E-mail 至 **seantumuch@gmail.com** 涂先生收

十、 附註事項：

- (一) 解說志工應遵守本局有關之各項規章。
- (二) 解說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本局規定之制服及配戴志工識別證。
- (三) 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局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 (四) 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其它有關志工之獎勵、考核等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均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管理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九) 聯絡電話：06-6321350。

※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

※服勤地點原則地處偏遠，請考量個人時間及交通狀況再決定報名與否，並將以當地居民為優先考量。

※各駐點服務之資訊

1.方園美術館（將軍區）

開館時間：週三：預約參觀 09：00-17：00(僅接受 10 人以上團體)；

週四～週日：09：00-17：00

國定假日除(清明、除夕)以外，均有開館

電話：06-7944351；傳真：06-7944353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 號(將軍郵局旁)

官網：<http://www.fy-mofa.org.tw/>

2.東隆文化中心（北門區）

開館時間：每日 08：00-12：00；13：30-17：00

電話：06-7850355

地址：臺南市北門區三光里 127-3 號

官網：http://www.donglonglv.com.tw/new101web/new101web_07.htm

3.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後壁區）

開館時間：預約開放，週一至週日 08：30-12：00；13：00-17：30

電話：06-6621794

地址：臺南市後壁區菁寮村 5 鄰 217 號

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務必提供相片

姓名		性別		黏貼「半身兩吋相片」 (相片黏貼前，背面請寫姓名、身份證字號，以免脫落)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Email	*請填寫使用中的電子信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在職公司：		☐ 就讀學校： 科系：	
	☐ 退休機構：		☐ 其他：	
志工經歷	曾任：_____約_____年經歷 現任：_____約_____年經歷 ☐ 志願服務手冊編號（若有必填）：_____ ☐ 尚無志願服務手冊 ☐ 尚無志工服務經歷 ☐ 尚無志工服務經歷，但曾受導覽、特殊訓練課程：_____ _____			
專長	☐ 導覽解說 ☐ 文學 ☐ 歷史 ☐ 藝術 ☐ 電腦美工 ☐ 電腦文書 ☐ 攝影 ☐ 護理急救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語言能力	國語： ☐ 流利 ☐ 略懂 英語： ☐ 流利 ☐ 略懂 台語： ☐ 流利 ☐ 略懂 日語： ☐ 流利 ☐ 略懂 客語： ☐ 流利 ☐ 略懂 其他：_____
使用電腦/ 網路之能力	☐ 操作流利 ☐ 略懂 ☐ 不會操作
擔任志工 動機 (可複選)	☐ 回饋社會，服務他人 ☐ 吸收藝文新知 ☐ 精神生活樂趣 ☐ 交新朋友 ☐ 磨練自己 ☐ 消磨時間 ☐ 其他(請說明)：

自我介紹（約 300 字）

二、可服勤時段

* 請依個人優先順序，請於下列 14 個空格中填寫 1~6

(一) 方圓美術館志工徵求時段

服勤時段		早班 9:00-12:00
	星期六	
	星期日	

(二) 東隆文化中心志工徵求時段

服勤時段		早班 9:00-11:00	中班 13:00-15:00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三) 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志工徵求時段

服勤時段		早班 9:00-12:00	中班 13:00-16:00
	星期六		
	星期日		
	國定假日		